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廢止「臺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市社一字第 0 九六三五四八三三 0 0 號函略以：

(一)為加強管理本市各種捐募運動，本府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府秘法字第二八二八 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資為本市公益捐募活動之管理依據。迨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公益勸募條例」制定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三條明定除基於募集政治及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餘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均依該條例之規定。此外，內政部復依該條例之授權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分別訂定發布「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自此勸募團體於本市辦理公益勸募活動者，均應依前揭條例、施行細則及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準此，本辦法之規範事項因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在案，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二、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

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本廢止案
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